

開南大學商學院各招生班別學生學習成效評量委員會設置辦法(廢止)

103.3.11 102學年度第4次碩專班會議通過
103.3.11 102學年度第8次院務會議通過
103.4.8 102學年度第7次教務會議通過
109.11.10 109學年度第4次各招生班別系級委員會會議通過
109.11.24 109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
109.12.22 109學年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
115.2.23 114學年度第6次班務委員會修正廢止通過
115.3.3 114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訂廢止通過
115.4.14 114 學年第 8次教務會議修正廢止通過

第一條 開南大學商學院各招生班別(以下簡稱本班)，為落實成果導向的教育政策，激發學生學習動機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，特設置本班學生學習成效評量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並訂定本委員會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學生學習成效評量之規劃與審議。
- 二、學生學習成效評量結果之檢核
- 三、其他與學習成效評量方式與制度有關之事項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七人，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由院長遴聘本院專任教師擔任委員。本委員會得邀請校外學者、專家、產業代表、在校生及畢業校友列席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應定期檢視學生學習成效評量結果，列為後續規劃改進之依據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；會議應經二分之一(含)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並經出席委員過二分之一(含)之同意始得議決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班委員會、院務會議、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